

毛集实验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毛农险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毛集区实验区 2023 年政策性 农业保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，现将《毛集实验区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毛集实验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

毛集实验区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办法

2023 年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的基本原则，精心组织，统筹安排，稳步实施。现根据淮南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淮南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淮财金[2023]64 号）和《淮南市 2023 年农业保险实施办法》（淮农险办[2023]1 号），以及省财政厅和市农险办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险标的和品种。

“基本险”种植业标的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棉花、大豆、油菜、芝麻、花生、马铃薯、水稻（包括常规稻、杂交稻）制种、小麦制种；养殖业标的为能繁母猪、奶牛、育肥猪；森林标的为公益林、商品林。

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为水产养殖（含小龙虾）、果树、大棚蔬菜、瓜蒌、葡萄、草莓种植。

“3+N”一体式“防贫保”综合保险，即：特色农产品保险+健康保险+意外伤害（以上 3 项为必选项目）+若干民生保障“菜单式”自选保险（包括基本生活保障保险、家庭财产损失保险、

教育升学补贴保险、履约保证保险等项目)。其中的“特色农产品保险”与我区目前自主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不重复投保。

蓄滞洪区农业保险，保险标的为符合蓄滞洪区运用政府补偿范围的农作物、专业养殖、经济林等。主要包括：粮食作物、常规经济作物、蔬菜和特色经济作物，畜牧专业养殖、水产专业养殖，在地杨树、杞柳、紫穗槐、果树、葡萄树、绿化苗木、花卉等。

(二) 保险责任。具体保险责任按照向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报备或审批的保险条款执行。

(三) 保险金额和费率。

1、“基本险”保险金额。

种植业保险金额，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。保额及费率分别为：稻谷 570 元/亩、6%；小麦 480 元/亩、4%；玉米 400 元/亩、5.8%；棉花 500 元/亩、5.6%；大豆 225 元/亩、5.8%；油菜 300 元/亩、5%；芝麻 350 元/亩、4.3%；花生 500 元/亩、4.3%；马铃薯 550 元/亩、4.3%；常规稻制种 680 元/亩、6%；杂交稻制种 850 元/亩、6%；小麦制种 590 元/亩；4.5%。

养殖业保险金额，按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确定。保额及费率分别为：能繁母猪 1500 元/头、6%；育肥猪 800 元/头、5%；奶牛 6000 元/头、6%。

森林保险金额，按照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确定。公益林保险金额 780 元/亩、保险费率 2‰；商品林保险金额 1000 元/亩、保险费率 2.2‰。

2、特色农产品保险，按不同的保险试点品种，另行制定实施办法。

3、“防贫保”综合保险按照毛集实验区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3 年“防贫保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毛财字〔2023〕1 号）执行。

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险种。具体标准按照《淮南市关于开展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淮财金〔2022〕151 号）执行，各保险标的统一费率为 7.6%

（四）保险模式。采用“保险公司自营”模式，经办机构在政府保费补贴政策框架下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（五）实施区域。全区各乡镇。

（六）经办机构。国元农业保险凤台支公司、人保财险凤台支公司。

（七）保险赔付。财政补贴的各类种植业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，设置的起赔点（相对免赔）不得高于 20%， “防贫保”综合保险按有关实施细则进行。经办机构应通过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、购买再保险等有效措施，防范化解巨灾风险和超赔风险，不得违规封顶赔付。

二、补贴政策

（一）“基本险”保费补贴标准

1、种植业保险

毛集区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：中央财政补贴 45%、省财政补贴 25%、市财政补贴 6%、区财政配套 4%、投保人承担 20%。稻谷、小麦、玉米补贴比例：中央财政补贴 45%、省财政补贴 30%、市财政补贴 3%、区财政配套 2%、投保人承担 20%。

2、养殖业保险

毛集区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：中央财政补贴 50%、省财政补贴 25%、市财政补贴 3%、区财政补贴 2%、投保人承担 20%；

3、森林保险

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财政补贴比例：中央财政补贴 50%、省财政补贴 40%、市财政补贴 6%、区财政补贴 4%；商品林财政补贴比例：中央财政补贴 30%、省财政补贴 25%、市财政补贴 15%、区财政补贴 10%，投保人承担 20%。

（二）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标准

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大棚蔬菜、经济果林等种植业类保费补贴比例为市财政补贴 60%，区财政补贴 20%，投保人承担 20%。特色农产品保险中畜禽、水产类等养殖业保费比例类为市财政 30%，区财政补贴 45%，投保人承担 25%。

(三) “防贫保”综合保险保费补贴标准。

参保对象购买“防贫保”综合保险必选项目的，财政对脱贫户按照 50%的比例予以补贴，对监测帮扶对象等按照 90%的比例予以补贴；购买自选项目在 30 元（含）以内的，财政按上述比例予以补贴，超过 30 元的部分，由农户全额承担。

(四) 蓄滞洪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。

保费由市财政补贴 25%，区财政补贴 25%，投保农户自缴 50%，其中：小农户自缴保费有区财政代缴。

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指导，强化审核认定，完善实施机制，规范拨付流程，强化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，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，实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。